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于蕾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5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了满足日常资金周转，保证资金流动性，向银行等内外部机构申请授信，符合企业发展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该反担保体现了公平、责任共担的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有效实施的各项控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各类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依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蕾、王淑政、董运彦

2025 年 4 月 29 日